

ICS 65.020.30

CCS B 65

备案号：

DB63

青海省地方标准

DB 63/T 2166—2023

雪豹化学保定技术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3 - 08 - 28 发布

2023 - 10 - 01 实施

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为西宁野生动物园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汪晓飞、金艺鹏、齐新章、何顺福、鲁荣、刘维洪、张得良、吴国生、王晓琴、赵文信、吕奇鹏、赵海龙、王璐、王亚萍、李浩、张兴云、高宇航、李季、杨文斌。

本文件由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监督实施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雪豹化学保定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雪豹化学保定技术的术语和定义、原则、操作技术等内容。
本文件适用于雪豹饲养、救护过程中的化学保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化学保定

用化学保定药物使动物降低活动能力，丧失反抗行为，从而达到保定要求。

3.2

物理保定

通过人力、工具、设施或行为训练等方式，限制动物活动，从而达到保定要求。

3.3

拮抗剂

能减弱或阻止另一种分子或信号转导途径的药物。

3.4

圈养雪豹

野生动物饲养机构长期饲养的雪豹。

3.5

野生雪豹

野外救护的雪豹。

3.6

共济失调

肌力正常情况下出现的肢体运动协调障碍。

4 原则

操作过程中应保证在场人员和雪豹的安全，野外救护时宜采用专家会诊，寻求远程指导。

5 操作技术

5.1 方案

5.1.1 实施化学保定前，应对照附录 A 对雪豹的身体状态进行评估，选择相应的保定方法。

5.1.2 圈养雪豹在化学保定前应禁食 8 小时至 24 小时，禁水 4 小时至 12 小时，选择在干燥，温度适宜的笼舍内进行保定。

5.1.3 野生雪豹应选择适时的环境进行保定。

5.1.4 应使用吹管对雪豹进行化学保定，将尾部带尾羽、针头封闭并携带化学保定药物的真空注射器放入吹管，利用气压将注射器射向雪豹，完成药物注射。

5.1.5 在雪豹化学保定及化学保定解除过程中，应对照附录 B 选择化学保定药物及拮抗剂剂量。

5.2 效果评估

5.2.1 表现轻微共济失调现象，应激反应明显，评估为差。

5.2.2 肌肉僵直，眼睑反射存在，足反射慢且轻微，尾部能自主运动，针刺尾根、掌底会回缩，评估为一般。

5.2.3 肌肉平缓，完全松弛，可完全拉出舌部，足反射和尾部自主运动消失，针刺尾根、掌底有反射，但不会回缩，对血液采集没有反应，能安全操作，评估为好。

5.2.4 反射消失，心律衰竭，呼吸衰退，评估为化学保定过度。

5.3 过程监护

化学保定过程中应使用监护仪监测雪豹的呼吸频率、心率和血压，采用直肠测温的方式监测体温，每10分钟记录一次，直至化学保定过程解除。

5.4 苏醒评估

5.4.1 注射拮抗剂 30 分钟后雪豹仍保持俯卧姿态，对刺激没有反应，评估为差。

5.4.2 注射拮抗剂 30 分钟后雪豹从俯卧到侧卧姿态，尝试站立，表现平衡困难，60 分钟后仍频繁跌倒，表现共济失调，评估为一般。

5.4.3 注射拮抗剂 30 分钟后雪豹很快站立，仅出现轻微的共济失调现象，60 分钟后恢复正常行走，评估为好。

5.5 苏醒监护

苏醒后，继续观察雪豹状态，持续到雪豹恢复正常行走能力。

5.6 规范记录

见附录C并填写表C.1。

附 录 A
(规范性)
雪豹身体健康状况评估对照表

表A.1规定了雪豹身体健康状况的对照评估方式及保定方法。

表A.1 雪豹身体健康状况评估对照表

等级	具体表现	保定方法
一级	雪豹体态良好，年龄在成年，青壮期，无外伤，呼吸频率正常，行动能力正常，应激反应良好。	化学保定
二级	雪豹体质显弱，年龄偏小或偏大，有外伤，但不存在行动限制，呼吸正常，应激反应稍弱。	化学保定
三级	雪豹年老体弱，或体质衰弱明显，外伤过重导致无法行动，呼吸衰弱，应激反应极低或消失。	物理保定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附 录 B
(规范性)
药物及剂量选择

表B.1规定了雪豹化学保定及化学保定解除的药物及剂量。

表B.1 药物剂量

化学保定			
身体状况等级	化学保定药物	剂量	给药方式
一级	替来他明-唑拉西泮 (50 mg/mL) + 右美托咪定 (500 μg/mL)	替来他明-唑拉西泮 (2.5 mg/kg) + 右美托咪定 (10 μg/kg)	使用吹管 肌肉注射
二级	替来他明-唑拉西泮 (50 mg/mL) + 右美托咪定 (500 μg/mL)	替来他明-唑拉西泮 (1.5 mg/kg) + 右美托咪定 (7.5 μg/kg)	使用吹管 肌肉注射
化学保定解除			
身体状况等级	拮抗剂	剂量	给药方式
一级	盐酸阿替美唑 (5 mg/mL)	50 μg/kg	肌肉注射
二级	盐酸阿替美唑 (5 mg/mL)	37.5 μg/kg	肌肉注射
注：如注射化学保定药物 15 min 后，雪豹化学保定效果评估仍为差或一般，应补注首次化学保定药物剂量的 50% 以确 保达到保定要求。			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附 录 C
(规范性)
雪豹化学保定记录表

表C.1规定了雪豹化学保定监测记录样式。

表C.1 雪豹化学保定记录表

呼名:	性别及年龄:						保定日期:					
保定目的:	保定地点						天气及环境:					
给药人员:	监护人员:						身体状况等级:					
时间 (min)	0	10	20	30	40	50	60	70	80	90	100	
血压												
心率												
呼吸												
体温 (°C)												
时间 (min)	110	120	130	140	150	160	170	180	190	200	210	
血压												
心率												
呼吸												
体温 (°C)												
化学保定效果评估												
化学保定解除评估												
注:												